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001239001239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景观灯光考核奖励				
项目类型	公共事业类	项目属性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负责人	薄建新	联系人	肖友松		
联系电话	69331751				
项目年度	2021				
项目概况	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加快推进环古城河周边商业繁荣和市区夜景灯光建设，提升苏州形象，美化环境，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指示精神，为保障市区景观照明设施完好、整洁并保持良好的亮灯效果，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市市政公用局、市财政局在多方面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苏州市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通过运用“以奖代补”模式，进一步调动广大业主维修管理积极性。由市市容市政管理局（市灯光办）会同区政府（区灯光办）组织对纳入政府统一控制管理的灯光项目维护情况、亮灯效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下发“以奖代补”经费。适用范围：平江、沧浪、金阊三个中心城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质量的考核使用本办法，吴中、相城、高新区和工业园区可参照执行。				
项目设立依据（相关批文名称）	《关于印发苏州市区景观照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6〕33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管〔2006〕158号）、《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景观照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容政发〔2014〕8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加快推进环古城河周边商业繁荣和市区夜景灯光建设，提升苏州形象，美化环境，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指示精神，为保障市区景观照明设施完好、整洁并保持良好的亮灯效果，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由市市容市政管理局（市灯光办）会同区政府（区灯光办）组织对纳入政府统一控制管理的灯光项目维护情况、亮灯效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下发“以奖代补”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苏州市区景观照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6】33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容政发【2014】89号）。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1173.72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277.05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1317.05	资金到位率（%）	109	
	预算执行率（%）	112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宣传经费		40.00		
	“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		1,260.00		
	合计：		1300.00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计划数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400.00	1,300.00	
	下级财政资金				
	其他				
	合计		1400.00	13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协调督促业主管管理灯光项目及维修 组织并完成各项考核； 灾害性天气组织安全隐患检查； 考核检查检查 法定节日与重大活动的灯光配合和值班保障；</p> <p>考核检查分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三种。定期检查由考核办公室组织，对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检查，每月一次。此外，考核办公室进行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在重大节假日、外事活动、重大活动（如国际性会议、全国性会议等等）以及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前，对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质量进行专项检查。</p>				
项目总目标	统筹做好市区范围内楼宇景观灯光的维修与安全工作，使灯光效果保持在较高水平，设施运行安全、良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12次定期考核，完成50次不定期考核，及时修复故障灯，灯光考核合格率85%以上。				
	类别	对应子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来源

分解目标	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实际支出资金额占预算到位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专款专用率	100%	考察资金使用规范程度，是否按计划完全使用在指定项目上。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其中，重点考察关键性资金所涉及的财务制度、或其他制度的关键性条款，例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考察项目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合同、原始凭证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	规范	考察预算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实施项目进度管理，主要包括项目进度计划的制定和项目进度计划的控制。	项目单位提供文件、合同、日常管理信息记录等
	产出	"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	不定期考核	=50次	年度周期内完成不定期考核检查次数	苏政管2006 158号文
		"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	定期考核	=12次	年度周期内完成定期考核检查次数	苏政管2006 158号文
		"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	灯光考核项目目标值	=230个	按计划列入年度考核项目的数量，每年按文件规定增加或减少	苏政管2006 158号文
		宣传经费	景观灯光工作例会	=2次	定期组织召开例会，协调处理各项考核问题	苏政管2006 158号文
	结果	"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宣传经费	考核合格率	=85%	年度历次考核中，项目整体合格率	苏政管2006 158号文
		"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宣传经费	亮灯率	=85%	单个项目明灯率	苏政管2006 158号文
		"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宣传经费	维修及时率	=95%	以信息管理平台为依据，对景观照明设施故障工单处理时限要求的完成度。	苏政管 2006 158号文
		"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宣传经费	设施安全运行	无重大事故	设施、维修安全	苏政管2006 158号文
		"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宣传经费	重大活动景观灯运行	=95%	重大活动期间，在考核项目的使用率。	苏府 2006 33号文

		宣传经费，“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	市民满意度	=95%	市民群众对景观灯光考核维护质量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苏政管2006 158号文	
		宣传经费，“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	设施完好率	=85%	单个项目设施的完好度	苏政管 2006 158号文	
	影响力			巡查机制的建立	有	设施维护质量考核办法的制定	苏政管2006 158号文
				节假日景观灯运行	正常开启	按节假日要求开关灯	苏政管2006 33号文
				业主责任人员落实	有	落实业主自维护项目负责人	苏政管2008 126号文
				维修队伍落实	有	通过招标，以合同形式体现	苏政管2008 126号文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